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萬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蒼興

相 對 人 張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2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、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為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及其代理人，為與其等有何生意及金錢往來，故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21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票號WG0000000號、未載到期

01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簽
02 發系爭本票，詎於110年12月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
03 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年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提出系爭本
04 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
05 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
06 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為准予
07 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
08 辯稱其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。惟上開事項係屬本
09 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
10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
11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3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4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0 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
21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張茂盛